

债券代码: 175515	债券简称: 20 招证 C1
债券代码: 175516	债券简称: 20 招证 C2
债券代码: 175705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1
债券代码: 175813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2
债券代码: 188003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3
债券代码: 18812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4
债券代码: 188306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5
债券代码: 18830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6
债券代码: 188386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4
债券代码: 18838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5
债券代码: 188481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6
债券代码: 18848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7
债券代码: 18856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9
债券代码: 188568	债券简称: 21 招证 10
债券代码: 185286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1
债券代码: 185393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2
债券代码: 137653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3
债券代码: 137654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招证 C1”,债券代码 1755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5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1”,债券代码 17570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8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3”,债券代码 1880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4”,债券代码 1881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C5”,债券代码 18830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C6”，债券代码 18830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G4”，债券代码 18838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5”，债券代码 18838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G6”，债券代码 18848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7”，债券代码 18848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9”，债券代码 18856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 招证 10”，债券代码 18856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1”，债券代码 18528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2”，债券代码 18539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招证 G3”，债券代码 137653）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招证 G4”，债券代码 13765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立案告知书》情况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基本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0 号）。因公司 2014 年在开展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

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和“22 招证 G4”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本次《立案告知书》中所述立案事项的后续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